

内蒙古原副主席刘卓志受贿一审判无期



人物档案

姓名：刘卓志
职务：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
罪行：单独或伙同其妻受贿817万余元

刘卓志落马，成为内蒙古自治区改革开放以来最高级别的贪官。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7月2日对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原副主席刘卓志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刘卓志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10年，刘卓志在担任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长、中共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盟委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辽宁春成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贾乘麟等21个单位和个人在企业经营、采矿权审批、职务升迁等事项上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其妻宋巍（另案处理）收受相关人员给予的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817万余元。案发后，赃款已全部退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卓志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根据刘卓志受贿的数额和情节，鉴于其归案后能够主动交代有关部门尚不掌握的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态度较好，并退缴了全部赃款，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延伸阅读

锡盟贪腐“窝案”牵出幕后主角

去年7月24日，中纪委通报刘卓志严重违纪违法，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收受巨额贿赂和礼金。中纪委决定开除刘卓志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刘卓志成为内蒙古自治区自改革开放以来最高级别的落马官员。

面对诱惑逐渐迷失自我

据熟悉刘卓志的一位锡盟办公厅官员介绍，“刘是普通工人家庭出身，没有任何背景，靠个人努力一步步走过来。他文职出身，行事比较谨慎，但在诱惑面前没有把握好自己。”

公开简历显示，2001年9月，刘调任锡盟盟长；2003年3月起任盟委书记，直至2008年1月出任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主要负责农牧业经济和农村牧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工作。

从时间表来看，2001至2008年是刘卓志政治生涯中最为核心的阶段，也是其挥洒才华与手段的绝佳时机。

刘卓志最后一次公开露面是在2010年11月23日，当时他带领自治区办公厅、财政厅、建设厅、农牧业厅等部门到兴安盟调研，研究草原生态保护问题。

下属、妻子均卷入“腐败网络”

在刘卓志“出事”之前，多名与他有关的官员已经纷纷落马。有媒体说，刘卓志在内蒙古自治区编织了一个很大的“腐败网络”。

第一个是锡盟原盟委副书记蔚小平，2009年3月被查，受贿近900万元，另有600余万元财产不能说明合法来源，被判处无期徒刑。第二个是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原副秘书长白志明，贪污、受贿等违纪总金额折合人民币3954万元，另外还涉嫌非法持有枪支弹药。第三个是内蒙古自治区铁路重点项目协调办公室原副主任牛志美，有知情者称，“牛志美被中纪委工作人员带走后，已经供述和他原工作地某领导（刘卓志）的特殊关系。”这三个人都是刘卓志提拔的官员，也曾是刘的左膀右臂。

据悉，与刘卓志同一天卷入调查的还有刘卓志的妻子、内蒙古自治区政法委正处级调研员宋巍。

据内蒙古纪委的通报显示，2010年，内蒙古自治区各级纪检机关共对1105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其中地厅级干部5人，这5名厅级干部，绝大部分出自刘卓志主政期间的锡盟。

■综合新华社、21世纪经济报道

重判？

雇主欠薪 保姆顺走手机获刑10年

二审：事实认定不清，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于建嵘：“我要骂这个用昂贵手机却拖欠保姆工钱的雇主”



保姆顺走雇主价值6万元的“天价”手机，被判刑10年。

郑州一保姆未能按时领到工钱，顺走雇主价值6万元的手机，6月27日被判刑10年，并处罚金2万元。此案引发广泛关注：手机折旧后到底值不值6万多元？保姆知不知道手机价格？有律师认为，此案量刑过重。7月2日，郑州中院对该案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事发】保姆被欠薪偷雇主手机获刑

去年10月，48岁的张芸经熟人介绍，来到郑州苏先生家做保姆。同年12月2日7时许，张芸起来做早饭，发现门口鞋柜上放着一部“不起眼”的银灰色翻盖手机，“我一想，干40多天的活了，一直不给我工资，一生气就拿到厨房微波炉的夹缝里藏了起来，准备回头自己用。”直到主人报警，张芸才傻眼了：“真没想到那款手机特贵，值6万多元。”

6月27日，郑州管城区法院审结此案，认定保姆张芸的行为构成盗窃罪，一审判刑10年，并处罚金2万元。

据郑州管城区检察院检察官刘雪峰说，张芸说欠工钱，没有相关证据证明。即便如她所说苏先生欠她的工资，那也不影响她的罪名和量刑，因为欠工钱和偷手机是两个法律概念。因不服判决，张芸提出上诉。

【争议】专家、律师纷纷为保姆鸣冤

近日，这则新闻在网上引起热议。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所社会问题研究中心主任于建嵘发微博说：“我想帮助这个可怜的保姆，我还要骂这个用几万元昂贵手机却拖欠保姆工钱的雇主……”

于建嵘的微博被迅速转发千余次。网友@沧海一粟表示，行为人并没有认识到所盗窃财物的巨额价值，因此其主观上没有盗窃价值如此巨额财产的故意，故不能适用刑法关于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的规定。

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张伟律师表示，他认为判10年量刑过重，愿意无偿为这个保姆提供法律援助。张伟说，首先，这部手机到底值不值6万多元？如果这部手机购买价的确是这么多钱，还要问问是什么时候购买的，折旧后现在值多少钱，而不能按照购买价作为量刑依据。

【进展】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7月2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保姆盗窃手机案”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郑州中院赵永纯副院长接受记者采访时说，一审原判在以下方面认定事实不清：(1)被告人对所盗窃的手机价值是否存在重大认识错误问题，一审未充分调查、质证；(2)涉案手机的价值鉴定问题，对本案的准确处理起着重要作用，一审对此未充分质证，有必要重新质证；(3)对被告人是否构成自首问题，一审未充分调查质证。以上问题，对准确认定本案事实、正确量刑均有重要影响，依法发回原审法院进一步审理查明。

对原审法院审理本案的主审法官及相关责任人，郑州中院表示将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根据调查情况作出处理。

■据大河报

轻判？

杂志社长诱奸招聘女孩 法院竟因初犯从轻判刑7年

中国中小企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社长胡某以招聘为名结识女孩，又以参观员工宿舍为名将女孩带回家中强奸。6月30日，记者获悉，法院以强奸罪判处胡某有期徒刑7年。

47岁的胡某，出生在湖南省溆浦县，拥有大学文化，是中国中小企业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社长。

据法院认定，去年5月中旬，胡某以单位招聘员工为由认识了23岁的女孩小红（化名）。同

年6月3日，胡某与小红相约见面，并于当晚以邀请小红参观自己单位员工公寓为名，将小红诱至海淀区某暂住地，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并造成小红身体损伤。3天后胡某被抓获。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已经构成强奸罪，念他是初犯，因而从轻判处有期徒刑7年。宣判后，胡某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了原判。

■据京华时报